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奥 栢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收購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終止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買賣協議並未或將不獲協定延長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自動終止,惟買賣協議內若干存續條文除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因該終止而產生任何義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巫偉明先生,張小崢先生及 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 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